

桃園縣政府第682次主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2月23日上午9時正

地點：本府1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吳縣長志揚

記錄：科 長 林裕玟

出席：如簽到簿

科 員 賴家玲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

貳、頒（獻）獎

一、轉頒發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梁秀珠組長榮獲行政院 102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。

-主辦機關：人事處

二、表揚 101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新住民重點學校

（一）中壢市新街國小

（二）龍潭鄉武漢國小

（三）平鎮市忠貞國小

-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三、呈獻行政院「102 年度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」2 項獎項：

（一）「地方治理與區域均衡」類組特等獎（城鄉發展局獻獎）

（二）「永續環境與和諧社會」類組榮譽獎（水務局獻獎）

-主辦機關：人事處

四、呈獻經濟部「102 年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考核」成績優秀單位團體獎。

-主辦機關：工商發展局

五、呈獻 2013 年「第五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」11 項獎項：

（一）健康政策獎（衛生局獻獎）

- (二) 健康生活獎 (衛生局獻獎)
- (三) 健康心理獎 (衛生局獻獎)
- (四) 健康安全獎 (衛生局獻獎)
- (五) 高齡友善康健獎 (衛生局獻獎)
- (六) 健康平等獎 (社會局獻獎)
- (七) 高齡友善安居獎 (社會局獻獎)
- (八) 高齡友善敬老獎 (文化局獻獎)
- (九) 健康永續獎 (環境保護局獻獎)
- (十) 健康產業獎 (工商發展局獻獎)
- (十一) 健康環境獎 (城鄉發展局獻獎)

-主辦機關：衛生局

六、呈獻內政部 101 學年度推動新住民火炬計畫績優縣市。

-主辦機關：教育局

主席：

各位的傑出表現帶給本縣如此多的佳績，謝謝大家的努力。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主席：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確定備查。

肆、專題報告

一、報告機關：農業發展局、環境保護局、工商發展局

報告案由：觀新藻礁保護計畫

二、報告機關：環境保護局

報告案由：大園觀音沿海稽查偷排之策進作為及華映、友達廢水
零排放監督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環保問題的改善向來為本府施政重點，感謝各環保團體對

本府的監督及對環境的關懷，這些都是協助本府施政更加周延的寶貴意見，更是本府強力稽查以改善環境的民意後盾。

在藻礁問題上，本府詳查真正肇禍原因係廢水污染，本府刻正要求改善工業區廢水的問題，以保護藻礁。更進一步的，本府將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，向中央提報藻礁成為野生動物保護區，如此不僅可保護藻礁不受破壞，本府更可採取各項主動復育藻礁的措施，期能使這塊珍貴的桃園生態重地能逐步恢復。

（二）本縣為工商大縣，本府並不反商，一切作為均係依法行政，尊重法治，惟本府為保障民眾的安全，對公共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環境安全的問題，絕無任何妥協空間，本府均依法予以最嚴格的執行、取締及處罰。

（三）請環境保護局強力向中央反映，建請中央訂定相關水污染的色度取締標準，以作為地方政府執行取締的法源依據，還給河流及海洋原有的清淨顏色。

（四）現代的企業應同時兼顧生產、生活及生態，請工商發展局及環境保護局協助縣內廠商，改善污染問題或進行升級轉型，提供各項污染防治新技術的資訊予廠商，並研議可否結合環保科技園區的廠商，輔導縣內企業加強污染防治。

三、報告機關：教育局

報告案由：推動桃園公共托育之執行方案-校園空間活化利用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請教育局就校園空間檢討部分，與城鄉發展局共同研議，應考量未來區域人口的成長趨勢，以免未來發生學校空間不足，而導致須增建或幼托須遷移之情事。

（二）針對校園空間之活化利用，不應以教育局相關業務為限，

應以性質適合者為主，例如：將幼托與小學結合、一貫規劃，可利於家長一併接送。

(三) 明(103)年本縣升格後，各機關所有公用財產，包括鄉鎮市公所現有公有建築，均應以公用-最大多數人使用為優先，例如：提供幼托使用。此外，老人日托部分，宜另覓功能可結合之場地，例如：社區大學、老人活動中心，而非借用教育局所屬學校教室。

(四) 針對教育局校園空間活化利用以推動本縣公共托育乙節，注意應以優質為前提，不勉強達到社會局所需數量。請教育局依據以上指示原則，調查適合場地資料提供予社會局。

(五) 另請社會局提出本縣公共托育完整計畫，就場地須活化利用公有建築部分，請財政局協助社會局，應善用各局處所轄公有建築及場地，並充分利用升格後各公所之公有建築。

伍、專案計畫辦理情形

一、「埤塘活化」專案

主席裁示：同意已完成項目先予解除列管，並就未完成之續接工程項目，另立新案列管。

二、「老街溪」專案

主席裁示：同意新增列管老街溪 2.0 專案計畫。

六、各機關協調及報告事項

一、蔡副秘書長麗娟：

本府於12月25日在本府1樓戶外廣場，舉辦「桃園升格倒數計時暨聖誕節點燈儀式記者會」，將向民眾宣告本縣升格倒數1年。

主席裁示：

本縣各項升格相關事項，請各局處全力準備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一、工商發展局陳局長淑容報告：

本縣2013年的金牌好店、早午餐及深夜食堂部分，已集結成冊，請各局處多加支持，並期能營造本縣多元飲食文化。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工商發展局可將歷年的金牌好店等相關資料，予以編輯，推出桃園美食寶典。

（二）本縣升格在即，應就本縣飲食、休閒、觀光的資料庫，予以整理，告知本縣縣民，以擴大縣民的生活圈。

捌、主席政策指示

一、跨年晚會舉辦在即，多功能藝文園區及其周邊環境-無論公有或私有區域，均請加強景觀及清潔：

（一）綠二停車場至綠一之連接道路應儘速整理，綠二可作為晚會觀眾站立的空間，請交通局督促廠商加強清潔及安全。請加強綠二的設計，例如：花園周邊的施工及地磚的鋪設應更為精緻，以給予民眾良好觀感。

（二）藝文展演中心周邊公共設施目前有毀損破舊之情形，請向公所釐清維護責任及項目，儘速修復及清潔，且周邊草地部分，應要求民眾落實遛狗繫狗鍊，以免造成髒亂，請蔡副秘書長麗娟協助了解桃園市公所相關管理的規定。

（三）就多功能藝文園區附近道路，部分人行道疑遭建商圍籬占用，且地磚嚴重破損、設施凌亂，狹窄擁擠以致難以通行，請蔡副秘書長宗烈督導，請工務局予以檢核，儘速回復人行道的品質，要求建商不可佔用，且建商應將圍籬美化、空地予以綠化，並應維持環境清潔。

二、本縣閒置空地常發生雜草叢生及垃圾髒亂之情形，尤其各開發區域，例如：青埔、八德擴大等，請工務局研議建立機制，要求地主、建商及公務單位負起責任，維護所屬空地之美觀及清潔，以免有礙觀瞻，破壞周遭民眾的生活環境，並請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協助。

玖、散會 （上午10時55分）